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3樓3308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主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立及／或開展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第20至第40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定期重新計算外(於下文各自之會計政策闡釋)，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企業之財政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存在控制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續)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d)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支出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收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約獎勵金乃在收益表確認為作出之總租約付款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乃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e)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為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按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公平價值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非上市證券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公平價值由董事在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證券最近期所報之銷售或購買價格或預期現金流量，或比較該等證券與相若上市證券之價格／收益比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釐定，並扣除非上市證券流動能力偏低之因素。

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收集或被處置為止，或直至該證券被釐定為減值為止，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證券所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進一步減值之任何數額)於出現減值之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f)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乃就買賣而持有之證券投資，並以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按個別投資基準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或於收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以外幣列示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其收益表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滙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h)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現期及遞延稅項。

現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所通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利用可扣稅臨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任何此等調減之撥回以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者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須於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通知時償還之活期存款。現金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存款。

等同現金項目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j)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確認會否出現減值。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款額時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價值根據另一條會計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會計準則被視作重估減值。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折讓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未能單獨產生大量現金流量之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減值(續)

(ii) 減值回撥

減值虧損在釐定可收回款額時所使用之估計出現改變時會撥回。

減值虧損只在資產賬面值不超逾有關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權益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會予以撥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計劃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l)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成功進行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有關之成本亦不會在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開支。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入之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按交易日之基準入賬；
- (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息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當本集團作為股東收取派付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n)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o)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若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也被視為有關連。

(p)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經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銷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599	57,701
銀行利息收入	29	222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51	194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	1,770
其他收入	80	2,186
總收入	39,679	59,887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入及資產。

集團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買賣證券所得銷售款項	39,599	57,701	—	—	39,599	57,701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35,334	44,416	27,747	35,797	63,081	80,213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計得：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15)：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654	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2
	667	732
核數師酬金	128	2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開支	94	141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年內並無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443	13,033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2,878)	(2,280)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	(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418	3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474	1,963
年內稅項開支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4,8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07,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是否有未來可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之稅項法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16,4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2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16,4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3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5,420,000股(二零零三年：105,42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	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直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en 21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10. 投資證券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收購成本計)	34,027	34,027
減值虧損	(8,050)	—
投資證券(按公平價值計)	25,977	34,027

10. 投資證券(續)

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權益之詳情	投資價值		所持權益之 百分比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董事估計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南通毅能達智能卡 製造有限公司 (「南通毅能達」)	(i)	中國	註冊股本	15,500	10,230	24.00
北京綜藝達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綜藝達」)	(ii)	中國	註冊股本	18,527	15,747	13.09

附註：

- (i) 南通毅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方法」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南通毅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網絡商業管理軟件。

於結算日，本集團對於南通毅能達及北京綜藝達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分別5,270,000港元及2,780,000港元。減值撥備乃由董事經考慮投資證券之過往及預測未來表現，與所投資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後，按照投資證券之估計公平值釐定。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約1,77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收北京綜藝達。年內，本公司董事決定進一步收購北京綜藝達之權益，有關代價將以應收北京綜藝達款項支付。建議之收購及支付代價之方式已獲得北京綜藝達之控股公司同意。因此，應收北京綜藝達之結餘分類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部分。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上述額外收購之定價及法定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中。

11. 買賣證券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證券(按市值)	11,817	15,793
減值撥備(附註)	—	(1,209)
	11,817	14,584

附註：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於艾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克」)。艾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由於未能聯絡到艾克之管理層以澄清艾克股份之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艾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撥備約1,209,000港元，以將艾克股份投資於該日之賬面值全數撥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建議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行使其權利取消艾克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艾克將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六個月提交有效之恢復買賣建議，就導致聯交所建議取消艾克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事宜作出補救。

經考慮上述限期，及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並無有效之恢復買賣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減值撥備約1,209,000港元以全數撇銷艾克股份投資之賬面值乃適當之做法。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買賣證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權益之 百分比
			收購成本 千港元	之市值 千港元	
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H股	10,937	8,114	10.84

買賣證券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市值約為10,573,000港元。

12.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5,4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542	10,542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隨時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需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需遵照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購股權計劃(續)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4.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乃呈列於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5,277	(4,546)	80,731
年內虧損	—	(13,026)	(13,0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277	(17,572)	67,705
年內虧損	—	(16,439)	(16,4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77	(34,011)	51,26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15. 董事酬金及五大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05	95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70	1,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6
	1,504	1,716
	1,609	1,811

袍金包括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1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5,000港元)。年內，並無任何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各董事兩個年度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董事概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年內，五大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三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其薪酬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54	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2
	667	732

15. 董事酬金及五大高薪僱員(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	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1
	51	145

租約初步為期兩年，並無可於到期日續約之選擇權。租約並無或然租金。

18.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 投資管理費	(i)	1,868	2,056
已付予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94	141

18.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及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而終止協議。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之年率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份之15%。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鄭先生」)及林汕鏞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15%之股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35%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先生擁有其約33%之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月租為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昱豐訂立一項新分租協議以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8,500港元，並給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之一個月免租期。

列載於上文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

19. 財務報表之批准

第20至第40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